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79號

原告 全家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莉芯

被告 劉王秀美
吳黃秀寬

黃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如附圖A（面積14.52平方公尺）、B（面積8.29平方公尺）、C（面積6.97平方公尺）所示之鐵窗、雨遮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且不得再為占有或妨害使用之行為，並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所示起訴前5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起訴翌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不當得利。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應以原告請求拆屋還地可得之利益即系爭土地遭占用之面積為斷，而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7,779元，是前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9萬6,459元【計算式：（14.52+8.29+6.97）平方公尺×167,779元=4,996,45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又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起訴前5年

01 已發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4萬5,278元
02 （計算式：168,349元+96,117元+80,812元=345,278元）。另
03 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不當得利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及自起
04 訴後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期給付不當得利部分，均屬「起訴後」
05 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
06 534萬1,737元（計算式：4,996,459元+345,278元=5,341,737
07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4,0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8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
09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10 後5日內補正系爭土地（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）之最新
11 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到院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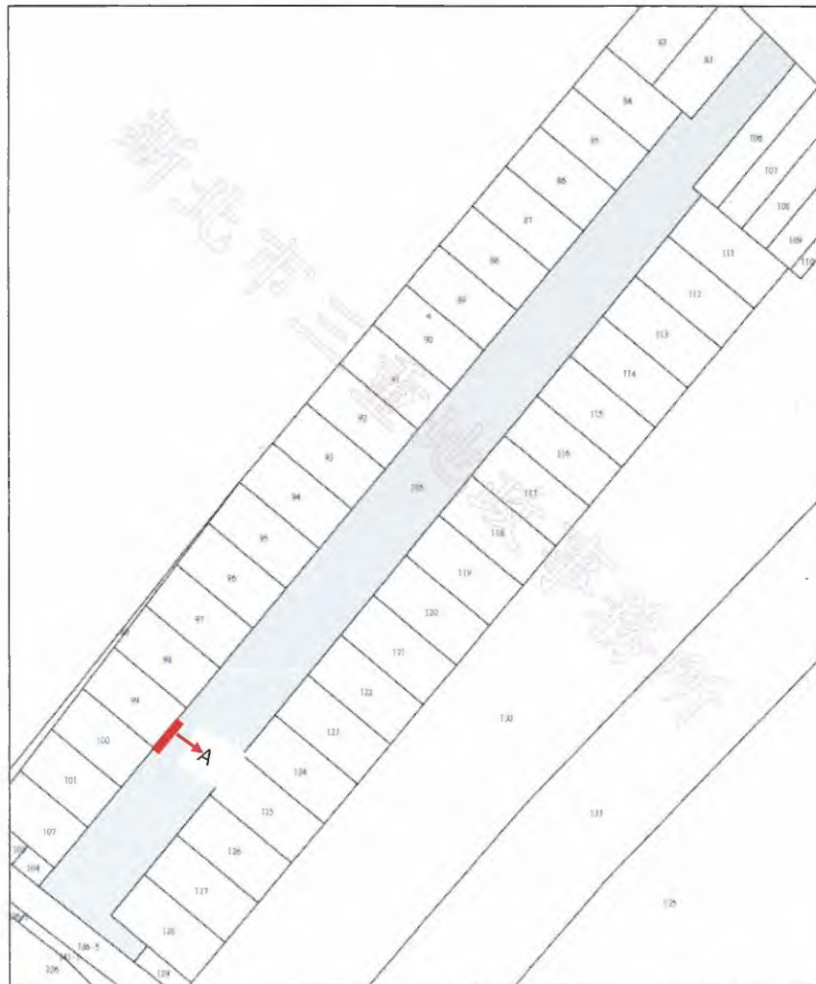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費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
1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不
17 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廖美紅

20 附圖：

地籍圖謄本		
重地電腦字第284799號		
土地坐落：新北市三重區華段105地號共1筆		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		
北 ↑	資料管轄機關：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2年09月19日11時45分	主任：許才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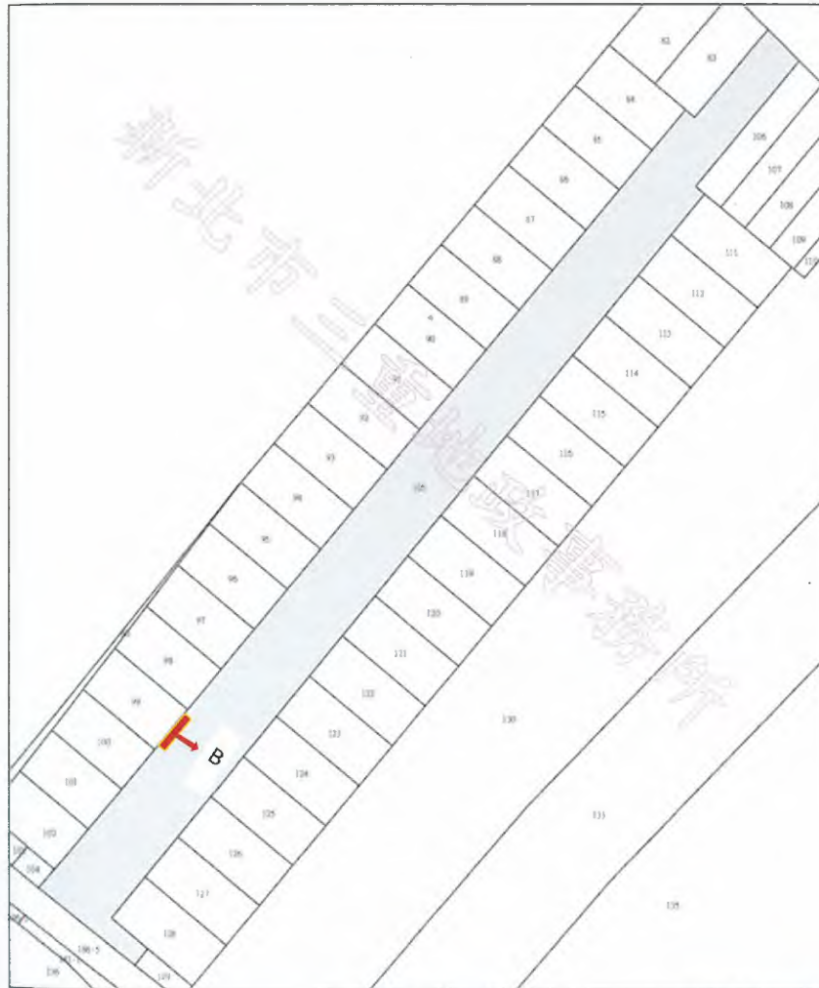


比例尺：1/6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調閱申領之電子檔案，由智慧法律事務所自行列印。
 謄本檢閱碼：8W14KX3JF9，可至：<https://cp.land.nsl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。
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地籍圖謄本		
重地電腦字第284799號		
土地坐落：新北市三重區華段105地號共1筆		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		
北 ↑	資料管轄機關：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2年09月19日11時45分	主任：許才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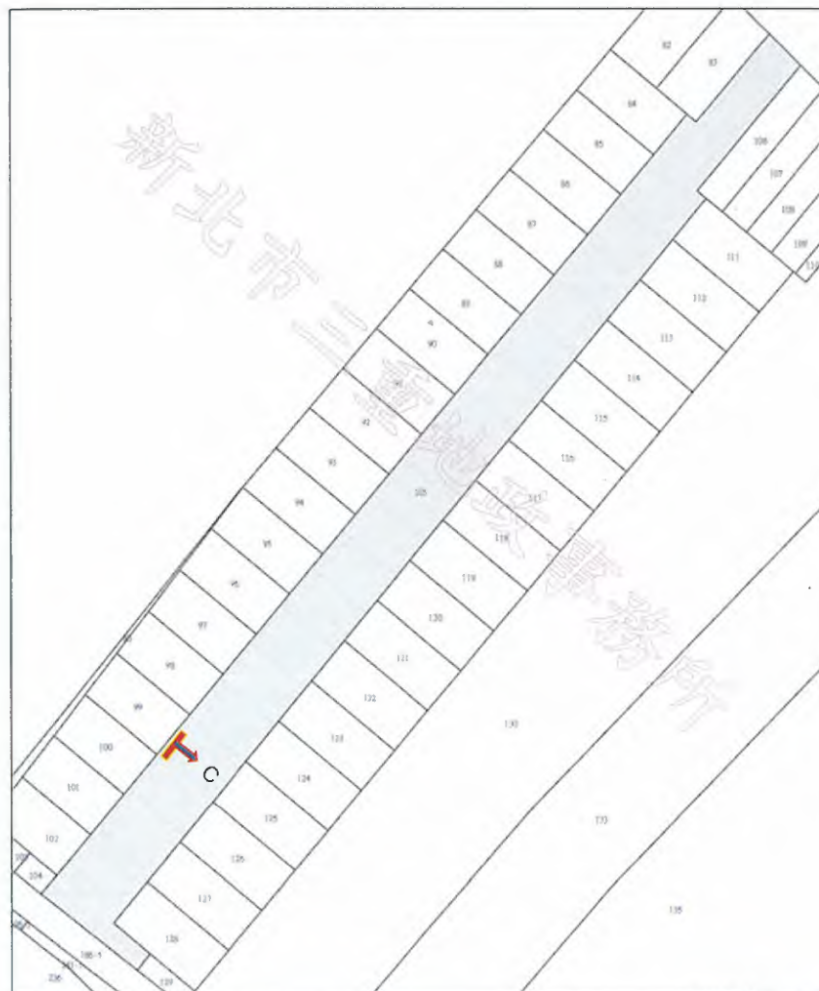
比例尺：1/6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資訊法務事務所自行列印
 謄本檔號碼：80618022PK9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td.gov.tw> 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
 標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標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

地籍圖謄本	
重地電謄字第284799號	
土地坐落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段105地號共1筆	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	
北	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	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
中華民國	112年09月19日11時45分
主任：許才仁	



比例尺：1/6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數位地政事務所自行印出
 謄本檔名為：SM148X33.F3V，可至：<http://ep.land.nst.gov.tw> 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
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詢期間為三個月。

27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姓名	請求起訴前5年不當得利數額

(續上頁)

01

1	劉王秀美	16萬8,349元
2	吳黃秀寬	9萬6,117元
3	黃志明	8萬0,812元